

小孙子的白血病不治而愈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七年刚过完年，一岁两个月的小孙子不明原因地拉肚子，我想这只是个小问题，就没当回事。可几天下来，孙子也不见好转，我们就带着孙子去武汉儿童医院做检查。

第一次检查结果出来后，医生都不敢相信，说怕是搞错了，叫我们再做一次检查。检查结果让人难以相信：孩子的血小板数量低到惊人，只有 $31 (\times 10^3/\text{微升})$ ，而正常的人血小板数量是 $100 \sim 300 (\times 10^3/\text{微升})$ 。医生要求马上住院，而且还下了病危通知。

当我们来到医生指定的楼层，看到上面标着血液科白血病、血Ca的牌子时，我整个人都懵了。我们到住院部再次化验时，孙子的血小板数量又降到 $11 (\times 10^3/\text{微升})$ 了。医生开了医嘱，需要马上输血。

为了检查出孙子的病因，每天的诊疗费、检查费都高的惊人，这个数字对于工薪阶层的我们来说简直是天文数字。而且给孙子输的血仅能维持一天，到后天血小板数量又降到个位数，只能再输血，又只能维持两、三天。孙子自身不能造血，全靠输别人的血来维持生命。

这样反复折腾了一段时间之后，我儿子带着病历去上海找骨髓配型，武汉这边的医院也尝试着做这种手术。医院虽然可以补助十几万元，但风险太大，手术成功率连30%的把握都没有。看小孙子的病情，管床医生说：怕孩子等不到他爸爸从上海回来。来看望的亲戚朋友和同事纷纷捐款，向我们伸出了援助之手，但这也只是杯水车薪。

正当我们一筹莫展时，我接到两位法轮功学员的电话，她们关切地问了孩子的病情，我哭着对她们



说：“孩子正在病危中，没多大希望。”法轮功学员对我说：“你是个炼功人，你在孩子的身边要常念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。”

过了两天，有两位法轮功学员带着《转法轮》和装有师父讲法录音、炼功音乐的播放器来到医院。她们又对我说：“你怎么忘了你是大法弟子？我们一定要心正，要信师信法，师父一定会救你孙子的。”

送走她们之后，我就经常在小孙子身边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，给孙子听师父的讲法录音，给他读《转法轮》。等他睡觉时，我就炼功。

一天早上，小孙子醒来时，突然对我说：“奶奶冲灌。”我简直不敢相信，这话是一岁三个月的孩子说的，这说明我给他读法、我炼功的音乐，他都在认真地听。我跟他他说：“医生再要你去化验，你就想着‘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’，听到了吗？”他向我点头，口里哼出一个字：“嗯！”我高兴极了。

孙子最后一次输血日期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，按前几次的治疗时间来看，七日应该再次输血了。七日那天去验血，到了验血窗口，我对孙子说：“奶奶刚才跟你说的话记住了吗？”他点点头。儿媳抱着他采血，我就在他们身后双手合十，默念九字真言，求师父保护。

做完验血后，我们就回到出租屋等结果。因为当时医院床位很紧张，又怕孙子出现紧急情况时得不到医生的即时处理，医生就叫我们在医院附近租了一间出租屋，方便去医院取药、化验。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下午，儿子取回了化验单。看着他那异样的表情，我忍不住问了一句：“结果如何？”儿子眼里满含泪水，激动的说：“妈，今天不用输血了。化验单上的各种指数都有变化，今天不但没降，反倒涨了。”听到这一消息，一家人抱头痛哭起来，感到终于有盼头了！

接下来的几天，都是我学法、炼功，教宝宝跟我一起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九字真言。孙子每天的检查结果都往好的方向发展。当把化验单拿给医生看时，他们感到震惊，无法解释。因为在整层楼的病人一览表里，我孙子的年龄最小，病情最重，一直是红牌（危重病人）。

直到我孙子出院，医生对孩子的病情都没有一个正确的结论，对孩子的病得到痊愈感到不可思议。医生问我们：“孩子是怎样痊愈的？”我说：“我是大法弟子，是大法师父救了我孙子，也挽救了我们全家！”

我们全家人感恩慈悲伟大的师尊！

文 / 中国大陆大法弟子◇

追隨中共迫害法轮功 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邓诗中遭恶报被查

【明慧网】〔中国大陆来稿〕近日得知，江苏省公安厅副厅长、南通市公安局长陈旭、安徽省广德县公安局副局长金帮俊、陕西省延安市中级法院四级高级法官赵伟、辽宁省辽河油田辽河公安局局长张迎、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邓诗中、云南省大理州副州长、州公安局局长杨坤遭恶报被查或被判刑。

近年中共官场“倒查三十年”，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、政法委、公安局、检察院、法院等官员被查。这些人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，应了一句古训：善有善报，恶有恶报。

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邓诗中遭恶报被查

2024年11月5日广西媒体报道，广西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邓诗中



中涉嫌严重违法被查。

邓诗中，1969年4月生，广西全州人。主要履历 2012年7月，任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，后兼政治部主任、纪检组长（正处级），四级高级法官；2021年8月，任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代理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。两个月后，正式成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。期间，邓诗中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，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负有领导责任。

下面是邓诗中任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期间，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：

◎韩玉珠，女，南宁市广西税务学校退休职工。2015年4月，韩玉珠回柳州老家，在南宁市火车站过安检时被查出携带真相资料，被火车站派出所警察绑架，因当时韩玉珠血压很高，被取保候审。2016年12月29日，韩玉珠被当地检察院非法起诉。后续待查。◇

■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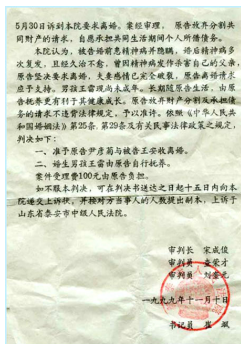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以下仅举几例。

■利用精神病人构陷

山东新泰市泰山机械厂工人王安收因精神病复发，杀死其父母一事件被中共谎称为王因“练法轮功”所为。而在王与尹彦菊离婚的判决书（右图）上写得明白：“本

院认为.....婚后精神病多次复发.....曾因精神病发作杀害自己的父亲。”而法轮功要求，精神病人及有精神病史的人不能修炼法轮功。这个案例却被中共江泽民集团收入1400例，栽赃到法轮功头上。



■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◇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